

最新做个合格的人读后感(实用7篇)

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，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，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。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？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做个合格的人读后感篇一

最近老爱跑图书馆，看了一本书，这本书叫《我要做好孩子》，这本书我虽然只看了几十页，但已经有了一些感想。

这本书的小主人翁是一个叫金铃的女孩，她现在和我一样，是个即将升入初中的小学生，她绝对是一个重量级的选手，身高1.55米，体重50公斤。金铃的最大的特点是“自来熟”不管是谁，她一概能给他搭上话。她的学校到家，有四个杂货店、三个小吃摊、一个美发厅、一个修自行车摊和一个礼品店，仅仅有200米的路程可是金铃却能走半个多小时，不是她胖走得慢，她几乎每次放学总是要和那几个店主聊上一聊，在他们的店铺里玩一会儿。又一次金铃在路旁碰到了青年男女，不知怎么跟他们打上了话，那两个人一高兴，竟然让金铃做到车座上把她带到了小区门口。这件事，她的妈妈批评了金铃。

金铃在学习上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中等生，她的语文对于新颖的题目她写的非常好，可是老师一般都出《我的老师》、《我的同桌》、《记一次游园活动》……她就不会写的那么精彩了，她的语文成绩一般都在85分之间徘徊。数学金铃是一塌糊涂，她最头疼的是四则运算，10道题一般错6道。

金铃马上所面对的小升初也是我将要面对的，当地最好的学校就是外国语学校，其次，就是育才中学、第四十九中学、新华街中学。可是按照金铃的成绩是很难进入外国语学校的，

有希望进入育才中学。我也快要升入初中了，我也希望可以升入好一点的学校，最好是郑州的外国语学校。

金铃想升入好一点的学校，额外到老师那里去补习，可是老师为自己的学生开补习班局是禁止的，又一次金铃以外说漏了嘴，家长们都想让自己的孩子上补习班。再一次补习中金铃的同学把补习场地闹的一团糟，老师第二天追究的时候，让一个看起来诚实的学生说谁第一个捣乱的，这个同学说是金铃和她的同桌尚海，其实金铃和尚海没有挑起事端。金铃气不过，私下询问了这个同学，挑起事端的事班里的好学生，她是个班长，这个同学怕班长不让他抄作业才说谎的。金铃到老师面前说清了事实。这个过程金铃很冷静，我对这一点感到佩服。

我读过这的短短的几十页，已经对主人翁有了很深的了解，还对金铃做事的冷静和镇定感到敬佩。

做个合格的人读后感篇二

《我要做好孩子》这本书写了主人公金铃在学校和家里的有趣事件，每一件趣事都写出了金铃与亲朋好友之间的喜怒哀乐，也体现出金铃是一个真正的好孩子。

金铃，刚过十一周岁生日，身高1.55米，体重五十公斤，是个小胖子。因为胖，脸、鼻子、嘴巴都圆嘟嘟的，一看就讨人喜欢！语文较好，英语一般，数学就垮下了，因为数学，父母和老师都急得要命！记得书中《病急乱投医》这一节中，金铃的妈妈，竟然因为金铃数学成绩不好带她到精神科去看病，医生说，没病，还半信半疑，又被同事说是与肥胖有关。看着金铃妈妈看似无厘头的举动，让人好笑。

可仔细一想，天下的妈妈似乎都一样，围着孩子转，孩子的一点小事，在她眼里就是大事，着急的不得了，这就是那让人可笑又实实在在的母爱。读着读着，我的眼里就浮现出我

的妈妈，由于我个儿矮小，妈妈担心的不得了，听讲座去，带我一家家医院跑，每天变着法儿做法，增加我的食欲，督促我跳绳，打篮球，甚至逼我吃药，打针。看是啰嗦，其实是天下最伟大的母爱。读了这本书，我也要像金铃一样做个孝顺师长，关心爸妈，勤学好问的好孩子！

其时人物形象也鲜明：如她同桌尚海，机灵狡猾、邢老师严厉正经、于胖儿胖又呆笨、孙奶奶认真仔细、卉紫常操心金铃等等。

如果你喜欢这本书，就一起看《我要做好孩子》吧！

做个合格的人读后感篇三

包铁实验小学三年级二班吴沛城

指导老师：刘婷

假期里我读了许多书，其中我感受最深的是《我要做个好孩子》。

本文的主人公是一个胖乎乎的小女孩，她的名字叫金玲。六年级的金玲是一个学习成绩中等，但机敏、善良、正直的女孩子。为了成为让家长和老师满意的“好孩子”，她虽然做了许多“抗争”，也付出了种种努力。最终，她和同学们一起充满信心地走进升学考试的考场。

我佩服金玲，因为她有一颗善良的心。当她看见街头修车的老爷爷去世后，孙女无人照顾便毫不犹豫地把她带回家，像对亲妹妹一样。金铃敢于同情和帮助别人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。记得我们学校也举行过“节约一份早餐费，为贫困山区献爱心”这个活动，当我们知道可以为山区的小朋友出一份力时，我们无比高兴。

让我们学习金玲，一起加入到善良者的行列，用自己的爱心去温暖别人吧！

做个合格的人读后感篇四

——读蔡崇达《皮囊》有感

浮云骑士

最近，在空余时间阅读了蔡崇达的《皮囊》，购买这本书的原因非常简单，就是因为它在畅销榜上高居前列，摘要的描述也着实打动了我那一刻购买时的心情，于是就好不犹豫的将他点入了购物车，然后下订单付款。

此书也最终没有让我失望，在大约2个静谧的深夜里，我被吸引着阅读完了整本书。这本书以讲故事的形式，分章节描述了一个孩子的经历，而这个孩子恰恰就是本书的作者蔡崇达先生。我很诧异，能够在这样的年纪（33岁）就勇敢和如此深刻的把过去与现在的点滴，不少我认为是难以诉说的生命之重，展示给读者，没有做任何遮掩，实属不易。

《皮囊》的文字的直接的、深刻的、动人的，每一个章节讲述的故事都触动了我的内心，引起了我的思考，能够做到这一点，我认为它已经很难得。在这个读物繁多的时代，能够读到这样触动心灵的文字，也是一种机缘。

在《母亲的房子》里，我看到了一位苦难、朴素、固执、坚强的母亲形象，在丈夫很年轻就因为疾病丧失了一半的身体机能的情况下，她义无反顾的撑起了这个家，与两个孩子一起为生活乃至生命而抗争。读到“人活着就是为了一口气，这口气比什么都值得”的时候，我明白了每一个生命都是需要尊严的，只是对于尊严的定义各不相同；读到知道房子已经成为拆迁的对象，父亲已经去世的情况下，但还是坚定的

抢建完四层楼的房子，我也明白了每一个人都有自己内心最朴素的表达和坚持。因为学历、知识结构和经历的问题，母亲缺少很理解表达自我的机会和能力，但是她从来都是爱着自己的丈夫、孩子和家庭。所以，不管你的母亲怎样对待你，请尽可能的善意去对待她，因为她始终是生你育你的妈妈。

在《阿小和阿小》里，两个儿时认识的小伙伴，都叫阿小，但是生活的轨迹和最终的命运却相差千里。一个从小就家境殷实，并且很快就被父亲移民到香港；另外一位则是沉默寡言，相当叛逆。可是故事的结果却是，移民香港的阿小，因为父亲的不幸，很早就失去了最坚强的依靠，并且在香港受到当地小孩子的嘲讽，整个生活都陷入了不幸当中，最终成为一名香港最底层，生活不顺意的市民；而另外一位阿小，也成为了父亲所要求成为的渔民，但是每天可以骑着摩托开心的在海边飞奔，有着一栋小洋房，娶了媳妇，很快就有了孩子，也算其乐融融。世界就是如此的奇妙，你猜得到开始，却不一定知道终点会如何。

在书的最后两个章节，我认为是作者对于前面所有故事出现的深层次思考和原因分析，分布在《回家》和《我们始终要回答的问题》里。“生活从来不是那么简单的梦想以及磨难，不是简单的所谓理想还有阴谋，生活不是简单的概念，真实的生活要过成怎么样是要我们自己完成和解答的”，“我要怎样的生活，我真正喜欢的是什么，我真正享受什么？”。作者给自己提出了一个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，也让我们思考这个问题，究竟我们想过怎样的生活，是要赚很多钱，还是说要成为权贵，又或者走向何地？每一个人的回答都不同，但是当你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，所有你所经历的一切，都在显示出力量。你所经历的一切，都将成为你所选择的明天。

世界很大，也很精彩；世界很小，也很浑浊。有时候我在想，人与人之间的巨大差异，究竟是天生的，还是后天形成的呢？同一个环境，差不多的家庭，却孕育了完全不同的人生。有点让人唏嘘，也让人思考，生命的路冥冥之中是否已经有神

明为你安排好了呢，无论我们怎样挣扎，最终也逃不出命运之神的掌控。一切也都是没有答案的，我们唯一可以做的，就是认真的对待生活、生命的每一步，走好每一步，用最真诚和感恩的心对待自己的亲人、朋友，与人为善，懂得感恩，坚持不懈，让生命有更多的精彩与快乐！

家中

2016.9.4

文档为doc格式

做个合格的人读后感篇五

今年暑假，我看了著名儿童文学作家黄蓓佳写的《我要做个好孩子》一书，身受启发。

金铃留给我最深的印象是见义勇为，要是班级里哪个同学被欺负了，她总要替他讨回公道，这一点和金铃相比，我很惭愧。在竹君园，我们班有个“小霸王”，他曾经把一个瘦小的低年级小朋友拉到昏暗的乒乓球室，对他拳打脚踢。正巧，这一行径被我看到，本想上前阻止，但转念一想：关我什么事，如果我揭发了他，他不就恨我了吗？下次会找机会报复我的。胆小怕事的我就装作什么也没有发生，偷偷地逃离现场。事后在深深地自责中度过。

以后，我要向金铃学习，见义勇为，和坏人坏事斗争到底。

做个合格的人读后感篇六

寒假里妈妈帮我买了一本课外书《我要做个好孩子》，这本书写的是一个叫金铃的女孩子，和她的爸爸、妈妈还有老师演绎的一段精彩故事。

金铃是小学六年级的学生，该小升初考试了，妈妈为她的学习成绩以及对学习的态度做了一系列的努力，终于熬到了考试那天，别的孩子一一进了校门，金铃也进了校门，和往常一样家长们被拦在了校门外，看着远去孩子的背影，妈妈在心里默默地鼓励道：冲刺吧！孩子，加油！

读了这本书，我觉得小学生不应该马马虎虎的听课，应该把老师“喂”的“东西”都“吃”到肚子里，那样考试时才不会像金铃那样老得80多分。金铃的父母为了她付出了许多的心血，金铃也懂得了父母的辛苦，作为孩子我觉得应该懂得报答父母，应该怀有一颗感恩的心。

做个合格的人读后感篇七

在寒假中，我读了一本叫做《我要做个好孩子》的书。

这本书的主人公金铃，是一位成绩不算太好的六年级学生，一直想做一个在父母及老师眼里的好孩子，金铃看上去什么都不在乎，其实心细着呢，王老师辞职去了美国，他就提出给王老师写信。

班主任邢老师突然生病后，他想到老师是因为班里的同学才被累病的，所以买了康乃馨去看望老师，为了不让邢老师生气和担心，她并没有把班里不好的情况告诉老师。

金铃也很善良，而且很懂事，有一次她路过马路旁的一根电线杆时，看见原来自家巷子里修理自行车的老人突然中风去世了，而他的小孙子无人照顾。金铃就把这个无家可归的孤儿领回了家。

“好孩子”的标准到底是什么？学习好了？不是！在别人面前表现得不好？也不是。我认为是品德良好，就是“好孩子”。

要想做个好孩子，首先要做一个善良，懂事，品德好的孩子。